附件2：

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

入党积极分子考察、选拔原则

为进一步规范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工作，提高发展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入党积极分子学员的考察及选拔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及选拔，应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到公平公开公正。

2.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上、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并且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。

3.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，本学年内无任何处分及挂科现象。

4.在生活、学习、书院工作等方面表现较好，能积极参加书院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学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5.学生会和班委成员表现优秀者可适当优先考虑。

6.推选出的人员须经团员推优、党支部推荐、党总支研究后报学院党委参加党课培训。